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的 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8 人，营业收入为 25317.52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35.43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宁波仲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825.31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3.74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仲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联合协议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仲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30（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宁波仲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会计（财务）跟踪审计。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68%，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32%。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宁波仲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